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東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侯淑姿

被告 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6,7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87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鄧筱芸